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和公允，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持续监管 4 号指引》）以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

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三条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定价审核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审核工作结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跟踪和财务控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备、报告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其他各部门及分子公司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和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持续监管 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关联方隐瞒关联关系，或以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资源。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可能。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提请董事会、监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持续监管 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十一 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所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控制关系和商业关系等为关联关系。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应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对交易对象的背景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是否属于关联方。

第十二 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本条第（一）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三 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 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方识别与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及时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

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四章 关联交易及其定价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放弃权利；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

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尽可能地减少与股东和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需在其中明确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协议的订立和履行应符合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并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协议一经确定，公司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更改的，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自然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8.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5%, 且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由经理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1 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由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1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条所述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在提交股东会审议时, 公司还应当提交交易标的最近 1 年又 1 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 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聘请。

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对本条所述交易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其他公司, 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

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其他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四十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二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定价原则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 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
- (四) 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 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报告和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公司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员）知晓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后 12 小时最多不超过 24 小时内，应当将关联交易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财务、投资、人事、行政等部门）的负责人；
- (三) 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和所控股的公司的负责人；
- (四) 关联法人的负责人；
- (五) 关联自然人；
- (六) 其他知晓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信息的人员。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董事长、经理和财务总监签署的包含关联交易情况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下述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本制度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五) 发生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

第四十九条 在关联交易谈判期间，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因市场对该关联交易的传闻或报道而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应当立即报告并发布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溢价购买关联方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方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还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本制度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 3 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意见应当包括：

- (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